

数理学院学生实习守则

一、学生实习

1、实习内容

(1) 在实习期间，每位实习生必须上足不少于 28 节（平均每周不少于 4 节）的本专业的教学课，另外至少要上 2~3 节其他专业的教学课。

(2) 在实习期间，每位实习生必须组织不少于一次的班、中队活动，并参加不少于二次的各种各样的课外活动。

(3) 在实习期间，每位实习生必须选一名实习所在班级的学生，进行不少于四星期的独立观察（观察主题由实习生自己确定），并在实习结束后，写出不少于 500 字的观察报告。观察报告要一式两份，一份交实习所在的学校，一份由实习带队教师转交相应的研习导师，作为本课程学业判定的依据之一。

(4) 在实习期间，每位实习生必须独立制作不少于一个完整的多媒体课件。实习结束后，将多媒体课件的副本由实习带队教师转交相应的研习导师，作为本课程学业判定的依据之一。

(5) 在实习期间，每位实习生都必须完成一份研究性作业（作业的主题将在实习开始之前由相关的课程与教学论的教师布置），可以合作，但合作者不能超过三人。实习结束后，将研究性作业的论文由实习带队教师转交相应的研习导师，作为本课程学业判定的依据之一。

(6) 实习结束后，每位实习生都必须独立完成自己的实习总结，并连实习评定表格一起交实习所在的学校，作为实习成绩评定的依据之一。

2、实习规定

(1) 在实习期间，每位实习生都必须执行实习所在学校所规定的工作纪律和作息制度，不得迟到或早退。

(2) 在实习期间，实习生原则上不得请事假，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获得所在学校的有关领导的批准。实习生的病假（以医院的病假单为准），原则上应提前向实习所在学校的有关领导或自己的指导教师告知，如有特殊情况，需在第二天告知。

(3) 在实习期间，每位实习生的教学执行教案均需通过指导教师的审阅并签字后才能进教师实施教学。

(4) 在实习期间，每位实习生都必须服从指导教师的工作安排，如有特殊情况，可向实习的带队教师予以说明。

(5) 每一个实习小组应有一名实习组长，实习组长负责在实习期间，向实习

所在学校领导反映实习小组的要求、意见或建议，并负责将实习所在学校领导的意见或建议通过实习带队教师转达给系或学院。

3、实习安排

(1) 每位学生原则上由系里以“学科平衡、相对集中、兼顾距离”的原则来统一安排（选择自己寻找实习学校除外）进入上海师范大学数理学院数学系实习基地学校参加实习。

(2) 考虑到实习与就业的挂钩，在实习安排前已经与有关学校签订就业意向的学生，可以自行到签约所在的学校去实习，系里将不再安排带队教师，带队教师的职责将由实习所在的学校来承担。

(3) 所有学生都不得自己随意的掉换由系里已经统一安排的实习学校，如有特殊情况，需向系里提出并由系里统一负责解决。

二、学生见习

1、见习内容

(1) 在见习期间，每位见习生必须听足不少于 14 节（平均每周不少于 7 节）的本专业的教学课，另外至少还要听 2~3 节其他专业的教学课。

(2) 在见习期间，每位见习生必须组织不少于一次的班、中队活动，并参加不少于二次的各种各类的课外活动。

(3) 在见习期间，每位见习生必须至少选一个学生与其交朋友，并进行不少于两次的访谈（访谈可以合作，但合作人数不得超过 3 人），写出不少于 500 字的访谈记录（访谈主题由见习生自己确定），访谈记录要一式两份，一份交见习所在的小学，一份由见习带队教师转交相应的研习导师，作为本课程学业判定的依据之一。

(4) 在实习期间，每位实习生必须独立制作不少于一个完整的多媒体课件。见习结束后，将多媒体课件的副本由见习带队教师转交相应的研习导师，作为本课程学业判定的依据之一。

(5) 在见习期间，每位见习生都必须独立完成一份教材分析报告（教材可以自己选择，但必须是本专业方向的），见习结束后，将教材分析报告由见习带队教师转交相应的研习导师，作为本课程学业判定的依据之一。

(6) 见习结束后，每位见习生都必须独立完成自己的见习总结，并连见习评定表格一起交实习所在的学校，作为见习成绩评定的依据之一。

2、学生见习规定

(1) 在见习期间，每位见习生都必须执行见习所在学校所规定的工作纪律和作息制度，不得迟到或早退。

(2) 在见习期间，见习生原则上不得请事假，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获得所在学校的有关领导的批准。见习生的病假（以医院的病假单为准），原则上应提前向见习所在学校的有关领导或自己的指导教师告知，如有特殊情况，需在第二天告知。

(3) 在见习期间，每位见习生都必须服从指导教师的工作安排，如有特殊情况，可向见习的带队教师予以说明。

(4) 每一个见习小组应有一名见习组长，见习组长负责在实习期间，向见习所在学校领导反映见习小组的要求、意见或建议，并负责将见习所在学校领导的意见或建议通过见习带队教师转达给系或学院。

3、学生见习安排

所有的学生都将由系里按照“学科平衡、相对集中、兼顾距离”的原则，来统一安排进入上海师范大学的数理学院数学系实习基地学校进行见习。任何学生都不得自己随意的掉换由系里已经统一安排的见习学校，如有特殊情况，需向系里提出并由系里统一负责解决。

上海师范大学数理学院

2021年1月